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30日 第12期 总第70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0号 HNPR—2024—01010)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
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1号 HNPR—2024—01011)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
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原材料〔2024〕173号 HNPR—2024—05004) 9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24〕22号 HNPR—2024—08004)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4〕16号 HNPR—2024—10016) 18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资环〔2024〕1号 HNPR—2024—10017) 26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
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的通知

(湘粮产〔2024〕49号 HNPR—2024—35001)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廖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8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卓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9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0号

HNPR—2024—01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3日

关于支持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将低空经济培育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传统通航运营补贴。鼓励开展低空飞行，对于主运行基地设在湖南的通航企业年飞行小时达到100小时，按照最大起飞重量1吨（含）以下的航空器予以500元/小时、最大起飞重量1吨（不含）—5吨（不含）的航空器予以2000元/小时、最大起飞重量5吨（含）以上的航空器予以3000元/小时的运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对于滑翔伞、动力伞等轻型运动航空器和热气球、飞艇等轻于空气航空器的运营企业，年飞行超过2500架次给予运营补贴，超出部分按照35元/架次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所需资金

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对在民航局取证或备案且通航年飞行小时达到1500小时以上的运输机场、飞行小时达到1000小时的通用机场及开展应急救援、医疗救助等公共属性业务的临时起降场地，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行补助，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机场管理集团）

二、加大新型航空器运营支持力度。对于利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汽车等新型飞行器开展商业化飞行的企业，每开通一条固定飞行航线且年飞行小时达到100小时，按照1000元/小时给予运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鼓励无人驾驶航空器（无人机）开展低空物流和配送业务，企业每开通一条固定无人机物流航线或配送航线且常态化运营一年以上，年飞行达到1000架次的（往返

为一架次)，一次性给予10万元航线补贴（市州申报的公益性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航线，可以在开通时先行安排），超出1000架次的部分按照小型、中大型民用无人机分别按照35元/架次、50元/架次给予运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机场管理集团）

三、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各市州发放低空旅游消费券，鼓励旅行社开展低空旅游业务，与各景区、通用机场合作开发观光旅游、主题游、体验游等业态和产品。依托景区建立飞行营地、垂直起降点，开展飞行体验等低空飞行体验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滑翔伞、航空跳伞、飞艇、热气球等航空体育运动发展，每年发放不低于300万元航空体育消费券，并根据我省低空经济市场规模逐年递增，所需资金从省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体育局）鼓励开展通用航空器各类驾照获取，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私照每本1万元、运动类驾照每本0.5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机场管理集团）支持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等单位在湘举办各类低空赛事活动。经批准承办的低空赛事活动，由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按审计确认该项目实际发生总费用的30%给予补贴，国际级、国家级赛事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各市州积极协助举办赛事，在场地改善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航空制造企业新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整机（不含起飞全重150千克以下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并在省内建设生产线并投产的，按照投产后第一年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型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省内企业研制航空发动机整机级新产品和起落架、机轮刹车、辅助动力、

直升机传动等分系统级新产品，按照实现产业化后第一年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型号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有关专项中列支。其中，单个型号产品在研制过程中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予以相应抵扣。（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五、加强技术创新。鼓励企业投资低空经济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所需资金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解决。对eVTOL整机企业突破倾转旋翼、低噪音螺旋桨等填补国家空白核心技术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中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积极招引低空企业。对重大低空经济类先进制造业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商务部或我省确定的低空经济类、eVTOL及大、中型无人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与商业运营等新质生产力产业链总部项目以外的标志性外资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低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对“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各类总部的，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实际贡献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七、促进产业集聚。对新引进的低空整机制造企业、航空装备制造等企业，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生产制造用房的，前三年按照其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租金补贴，每年度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自建研发用房、生产制造用房的，按照其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以通航旅游、通航会展、航空文化、通航制造为特色的通航小镇发展，对经认定的省级及

以上通航小镇，省财政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支持。支持申报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试验基地、城市空中交通等试点，对申报成功的市州、县市区，省财政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所需资金从省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中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完善基础设施。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经济适用、属地为主的原则，鼓励运输机场增加通航功能，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全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的通用机场（含改扩建）按照工程费用的10%一次性给予支持，单个机场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预算内基建专项资金中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水、电、气等附属设施建设纳入市政规划予以保障，并与机场建设同步建成。符合省级规划布局的通用机场建设项目，进场道路纳入省级道路建设规划保障，并与机场同步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州统筹布局城市直升机、无人机、eVTOL等起降场地。鼓励企业建设垂直起降场地、充电站、监视站等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依法依规给予用地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低空监视系统建设。加大低空监视平台投入力度，拓宽低空监视网覆盖率及范围，持续拓展北斗低空综合应用示范成果，进一步提升北斗低空空域管理服务系统性能，打造更多低空经济领域北斗规模应用的场景，形成一批低空经济领域北斗规模应用行业标准。重点在城市、低空飞行航线、物流航线等周边加密低空监视站点。鼓励开展无人机、eVTOL、携带有应急装备的直升机或有应急功能的直升机等新型航空器低空载人、物流所需的监视、通信等基础平台的研究及应用。（责任单位：省机场管理集团）

十、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将低空经济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目录范围，鼓励购买装备产品。构建应急救援、医疗、国土调查与测绘、高速公路、城市低空巡

查、工农林矿牧渔等低空作业体系，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高速公路集团，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相关子基金加强对低空产业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支持传统通用航空器、无人机研发制造等企业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法人依法发起设立以低空经济业态为主的租赁公司。鼓励金融机构合理降低通航企业贷款利率，向通航企业提供分期付款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低空物流、载人、城市管理 etc 低空商业应用险种，对省内投保的低空企业与个人给予适当保费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南监管局、省委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十二、汇聚低空经济专业人才。大力培育引进低空经济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支持省内职业高校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对重大创新团队和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统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生均经常性拨款等相关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通航飞行员（含大型无人机操作员）和持有机务维修基础执照、航务（管制、签派）执照、安全监督员执照的人才列为紧缺急需或特殊人才，按照省市相应人才政策执行，并在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子女入学、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与其他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措施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进行奖补。财政奖补细则由牵头责任单位商省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出台。本政策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本政策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 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1号

HNPR—2024—0101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4日

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 若干措施

为推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更好落实，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如下措施。

一、定期发布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和榜单。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加大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纳入高等院校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高等院校领导班子考核、生均经常性拨款、学科项目平台团队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将承接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情况纳入对市州的年度考核激励和对产业园区的综合评价。

三、高等院校应完善科研人员、从事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分类评价激励制度。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中试熟化、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评价指标，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的重要依据并加大权重，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高等院校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岗位。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职人员实行单列考核和评价，在自然科学系列和工程技术系列下增设技术经纪专业开展职称评定。

四、开展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初始权益分配改革，鼓励高等院校在申报立项或承接应

用类研发项目时，事先与科研人员及团队约定知识产权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的权益分配等内容，引导研发团队更多开展需求牵引、市场导向的科研创新，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五、在“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将本单位利用财政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除外）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可将单位所有的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也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应制定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建立赋权科技成果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建立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发明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发明专利，鼓励高等院校以开放许可方式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等平台发布，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先用后付”方式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促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高价值专利产出和实施。

七、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高等院校应建立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开展台账登记、权利维护、成果放弃等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成果管理，实行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

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在国有资产审计、清产核资时，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国有资产减值及破产清算，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

八、高等院校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与受让方协商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鼓励高等院校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进场交易确定交易价格，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路径。

九、高等院校要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指引，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可达到到账科研项目经费的60%，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由项目研发团队自主使用，其现金奖励、入股收益等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管理制度执行。

十、探索社会化出资项目激励机制，对高等院校面向市场、面向企业承担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等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到账总金额50万元（含）以上、通过合作单位验收的，经认定备案，视同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十一、支持高等院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科技成果经营公司，作为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股平台，代表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的托管运营，持有、管理成果转化企业中归属高等院校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归高等院校所有。

十二、支持高等院校打破校际界限，采用多种形式设立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科技成果筛选、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法律等服务。支持高等院校通过内

部竞聘、公开招聘或直接考核等方式，引进聘用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对在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在省级人才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

十三、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对高等院校有行政职务、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实行区别于一般党政干部的管理。担任高等院校党委书记、校（院）长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持股情况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报告，所持股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得与领导干部任职单位禁业范围发生冲突。督促高等院校落实管理服务人员激励措施，原则上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人员和中介服务人员，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

十四、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规定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报酬（含奖励）。高等院校应制定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管理制度，明确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科研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含奖励）归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十五、高等院校应制定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主体、尽职免责范围、负面清单等。执纪监督部门以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尽职

免责操作指引及高等院校制定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为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高等院校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高等院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进场交易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高等院校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十六、建立省统筹规划、市州（产业园区）为主建设、高等院校企业参与的共建机制，省市联动与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共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对共建的创新载体保障建设用地需求，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用房和引进人才住房等。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引导和支持领军企业和专业机构依托高等院校、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建设一批通用性或行业性科技成果中试平台（基地）。

十七、完善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成果转化平台功能，建设省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平台，建立适用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等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保障高等院校合规免责交易。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根据服务绩效，按规定予以以后补助支持。持续梳理发布科技创新成果、行业共性需求、企业技术需求、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打造省科技创新成果路演品牌，建立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的常态化“双高”对接机（下转第25页）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原材料〔2024〕173号

HNPR—2024—05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16日

湖南省严格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优化化工园区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片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新设立、认定、区域范围调整、园区管理及复核、取消定位等事项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

工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湖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见附件1）。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化工园区新设立、区域范围调整、认定和复核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禁限控”目录、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化工园区所在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设立和边界的审查工作。

（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化工园区规划选址、四至范围规划建设布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审查工作。

（四）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应急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化工园区工业供水、公用管廊和集中供热、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保障能力方面的审查工作。

（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的审查工作。

（七）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八）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化工园区涉及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方面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 化工园区应当有明确的管理机构、面积、四至范围和坐标。

第六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依法开展

或纳入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

第八条 化工园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应当连片规划选址建设；确因规划限制、避让环境敏感区域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需要无法连片的，可以采取“一园多片”等模式建设，即一个化工园区可由多个不连片的片区组成。“一园多片”模式建设的化工园区，规划面积范围应当处于同一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

第九条 禁止在下列地段、地区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一）沿江（含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长江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和解释的，按其执行；

（二）地震断层区、地质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的区域；

（三）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区域；

（四）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者化工园区外，安全距离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

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人员、车辆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当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或者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可以统筹配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和处置设施。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独立建设或者依托骨干企业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规范化工企业雨水收集以及排放环境管理。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设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形下应急处置要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或依托重点化工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特点，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当按照要求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八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十九条 化工园区应统一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道路、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应急、防洪等公用工程；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的公共管廊。

第三章 新设立

第二十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当充分论证、从严控制，确需新设立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承载列入国家或者省相关战略规划重点项目需要的；

（二）对当地经济发展、就业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的地区特色产业，需要实施集聚集约发展的；

（三）省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未来产业发展和区域高端制造业配套需求的。

第二十一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位于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且以化工为主导产业。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程序。

（一）提出申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化工园区认定申请。

（二）市级初审。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会同市州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认定申请材料以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

(三) 省级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原则上在1个月内书面反馈审查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综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形成审查意见。

(四) 批准设立。通过省级审查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公布。

(五) 建设管理。经批准新设立的化工园区应当组建筹备工作机构，严格落实本办法要求，加快化工园区建设，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新设立化工园区，由市州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文件（含初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基本概况、必要性、产业定位、选址布局及四至范围、按照第二章建设标准要求的建设方案）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四条 认定范围。新设立化工园区和已认定化工园区扩片工作完成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化工园区认定。

第二十五条 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向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化工园区认定申请。

(二) 市级初审。依据本办法及《湖南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

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要求，由市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州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认定申请材料。

(三) 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相关材料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原则上在1个月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反馈审查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综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形成审核意见，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

(四) 批准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拟认定化工园区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联合行文公布。认定的化工园区冠名为“XX开发区（XX化工片区）”。

第二十六条 认定申请材料。

(一) 市州人民政府认定申请文件（含初审意见）。

(二) 化工园区新设立或扩片的批复文件，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设立文件。

(三)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详细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批复文件、规划文本及图纸、矢量数据（shp格式，2000大地坐标系，含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化工项目入园评估制度及入园项目评估情况。

(四)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结果。

(五) 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或跟踪评价）、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

（六）化工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危废处理等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七）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八）对照《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

（九）省直相关部门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认定标准。

（一）建设标准不符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中第四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化工园区。

（二）根据本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审查、评分，省级评分总得分在60分及以上的化工园区，认定为化工园区。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第五章 区域范围调整

第二十九条 化工园区的四至范围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缩小四至范围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化工园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大规划建设区域（以下简称扩片）：

（一）拟扩建区域应当和认定化工园区在同一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核定边界范围内。拟扩建区域在产业园区核定边界范围

外，应先完成产业园区区域范围调整工作，才可开展化工园区扩片。

（二）认定化工园区化工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60%以上，可开发利用率不足20%，已建成正式投产项目亩均产值不低于200万元/亩（属于未来产业或参与国家重大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重点领域“补短板”“填空白”的企业不受亩均产值的限制）。

（三）申请扩片当年以及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且申请时不存在区域限批、挂牌督办、被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未完成整改销号事项。

（四）申请扩片当年以及前两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C级或D级）。

第三十一条 扩片程序。

（一）扩片启动。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扩片筹建申请，扩片申请材料参照第二十三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符合扩片条件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市州人民政府出具启动扩片工作的复函，启动实施扩片工作。

（二）扩片筹建。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复函要求，加快基础设施、公用工程等建设，两年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扩片认定。在扩片实施期内，可在拟扩片范围内新建承接列入国家或者地方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三）扩片认定。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申请认定。

两年内未申请认定或认定未通过的，扩片工作终止，不得在拟扩片区域内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筹建期内已建化工项目不得投产。

第六章 园区管理及复核

第三十二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化工园区日常监管。

第三十三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信息化管理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按“十有两禁”要求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满足化工园区各项管理需要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当依据产业规划，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项目准入条件。

第三十五条 建立园区评价与复核制度。化工园区所在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评分标准》，每年上半年开展园区自评，6月底前将自评报告和评价评分表，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每三年对市州人民政府提交的化工园区复核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省直相关部门原则上在1个月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在2个月内结合各部门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形成复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未通过复核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

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省直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提醒、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推进问题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化工园区，取消化工定位。

第七章 取消定位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化工园区需取消化工定位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园区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依法依规推进园区内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关闭退出或者异地搬迁。园区内关闭退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并按相关规定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条 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后仍然保留化工生产企业的，不得撤销管理机构、降低安全环保监管标准、停用公共基础设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化工园区日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管理要求，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后我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民发〔2024〕22号

HNPR—2024—08004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湖南省民政厅

2024年4月26日

湖南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湖南省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人员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回避：

（一）与收养关系当事人有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 有可能影响公正评估其他事项的。

第八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 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 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

收养申请人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估方提交相关材料，并填报《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声明》(附件2)、《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书》(附件3)等，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

(三) 实施评估。评估人员在向收养申请人或相关人员、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当主动出示由民政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和《收养评估授权查询委托书》。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

1. 收养能力评估

评估内容：评估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情况等。

评估方式：

(1) 面谈。对象包括收养申请人、近亲属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面谈应在收养申请人住所进行。

(2) 查阅资料。资料包括：

①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② 收养申请人就业单位情况资料(工作证、劳动合同等)；

③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

④ 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

⑤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⑥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⑦ 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包含常规体检项目、心理健康测评、传染病筛查等)；

⑧ 其它相关材料。

(3) 实地走访。实地查看收养申请人家庭居住环境和社区支持环境，调查了解收养申请人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等情况。

收养能力评估采用指标打分法，对收养申请人收养能力进行评分，填写《收养能力综合评分表》(附件4)，收养能力评估得分70分以上为合格。

评估人员完成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能力评估，应当出具是否合格的意见。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民政部门向收养申请人发出《融合通知书》(附件5)。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融合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民政部门办理融合手续，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附件6)。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的，民政部门出具《终止收养评估告知书》(附件7)，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收养申请人。

2. 融合情况评估

评估内容：评估收养申请人对被收养人照料养育情况、收养申请人及其家庭共同成员与被收养人相处情况、收养申请人收养意愿、8周岁以上被收养人意愿等。

评估方式：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系当

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

融合时间：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30日。

(四) 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8)。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第九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并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收养申请人评估结果。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收养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原则上收养评估报告一式两份，一份送达民政部门，另一份评估机构留存。儿童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机构还应当保存一份。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收养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资料应当归入收养登记档案，永久保管。

第十条 收养评估期间，评估小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估并评定为不合格，同时向民政部门报告：

(一)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二)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与其正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一条 对收养评估结论或终止收养评估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陈述理由。

民政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4〕16号

HNPR—2024—10016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通知》（教财〔2022〕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通知》（教财〔2022〕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

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省级、县级计划地区和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我省各级财政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安排的，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经费。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国家计划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的基础标准5元/人·天，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级、县级计划地区补助资金分别由省级、县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在省级、县级财政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后，给予生均4元/人·天定额奖补。

第六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市县相关材料和数据，以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系统平台数据为基础，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补助经费预算金额。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承担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并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学校自主经营

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有条件的地区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可适当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各地应按照中央文件要求，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不留硬缺口。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民办学校，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和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由学校自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供餐食材成本开支。食堂建设、维修、设施设备添置等经费应统筹县级财力以及中央、省级相关资金予以保障，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严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对于因学生流动或实际在校天数减少等导致中央补助资金出现的结余结转，应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通过拨到财政代管专户、预算单位实拨账户等方式，以拨代支。

第九条 市（州）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本市（州，含所辖区县）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结余结转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

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预算级次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对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文件后30日内分配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分配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分期下达预算；每年12月20日前，提前下达市县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并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下达。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非营养改善计划校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方面，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侵占、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和学校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明确实行食堂供餐的时间节点，在过渡期内可采取企业（单位）供餐。学校规模较小、交通便利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

足必需的送餐条件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以中心校或邻近学校食堂为依托，实行食堂配餐，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不具备食堂供餐和配餐条件的，在确保食品卫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可实行学校伙房供餐或家庭（个人）托餐。

（一）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由学校根据每周带量食谱负责采购食品食材，按月核算，支出资金按月报账。

（二）学校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按月核算，支出资金按月报账。不得向被委托方或供货商（企业）转嫁就餐建设、修缮等方面费用。

（三）学校实行个人或家庭或就近学校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托餐个人或家庭或学校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按月核算，支出资金按月报账，餐费可由学校统一收取并按照服务性收费管理。

（四）计划校个别学生因学生身体或家长强烈要求等原因，不能在校就餐，应该由学生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签字，学校批准，报当地教育局备案后，不纳入营养改善计划享受学生，家长申请时间以整月或整期为限。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收支管理。

（一）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

（二）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各实施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

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兼）职财会人员配备存在困难的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可在乡镇中心校建账，分账核算。

（三）学校食堂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收取的伙食费和陪餐费收入、捐赠等用于学生伙食的其他收入。不得将学校的店面承包收入、房租收入、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转入食堂收入。不得转移食堂收入，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

（四）学校食堂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食堂成本核算应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须的各项料、工、费为基本内容，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列入食堂支出。采购配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不得将资金转入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个人账户。

（五）学校未单独开设教职工食堂，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挤占补助资金，不得侵占学生利益。单独开设教职工食堂的学校，其食材成本、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应单独建账核算。

（六）实行营养改善计划“5+X”供餐模式的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不允许列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不允许强制捆绑收费。学校食堂收取师生伙食费应开具合法票据；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食堂零星购买食材或物品的白条，应该按月或学期汇总由学校向税务部门开具税票，白条为附件一并作为支出凭

据。学校原则上供应完整的午餐（热食），不得自行改为早餐或晚餐；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七）学校食堂实施月度结算，食堂的月度结余款要结转次月，专项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学年结束当月，财政补助资金应当结转次学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家长缴纳的费用结余应据实清退给学生家长。

第五章 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各地应根据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具体项目内容；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合理确定采购方式，并制定完善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和学校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以学生营养改善为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县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学校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由县级有关部门负责，至少在采购活

动开始前30日，按采购项目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公开，也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合理确定采购人和采购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采购人和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不允许中间商转包，不得虚列采购成本。

(一)完善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制度。各实施学校食堂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不允许分校、分乡镇分散采购。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禽畜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采购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

(二)规范原辅材料采购。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比照政府采购的相关采购方式，可由县级有关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各地对多频次、小额零星的原辅材料比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偏远地区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可采取适当的采购方式，并完善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餐企业（单位）由县级有关部门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纳入营养改善

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名单，应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严格规范采购程序。

(一)采取竞争性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应科学制定评审规则，细化编制评分指标，全面覆盖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的核心内容。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二)鼓励各地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采购食材。通过竞争性采购方式确定的采购标的单价，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的价格监测。对于采购价格明显偏高的，要深入查找原因，并责令整改。

(三)对于非竞争性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管理。大力推行原材料面向生产环节的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努力实现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的目标。

(四)各地要防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存在空档期，造成营养餐断供，影响学生权益。

第十九条 规范合同管理。

(一)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事项。如供应商违反合同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终止合同。财政部门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对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理。

(二)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学校应及时与供应商签

订合同，并报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采购品目、数量质量、价格机制、服务时间、风险条款和其他保证食品安全事项等。学校应规范结算制度，及时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采购员与供应商之间原则上不得发生现金交易。

第二十条 加强履约验收。

(一)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各地应结合实际，指导采购人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学校应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应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大宗食材等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财政部门。

(二) 完善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并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三) 加强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第六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

金拨付、管理和监督。会同教育部门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办理补助资金支付，会同教育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教育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申报、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本地和学校编制补助资金预算和合理的用款计划。做好全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信息系统平台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各计划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补助标准、就餐天数、就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数据信息的审核，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学校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对就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实行招投标管理，制定带量食谱并予以公示。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指导计划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强化内部监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补助资金日常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 制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二) 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对财会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 健全食堂（伙房）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库存盘点等管理制度，完善领用出入库记录，加强食堂（伙房）会计核算。

(四) 规范支付管理，学校支付农产品食材费用时，应将食品安全合格证、保质期

证等作为付款依据。

(五) 严格供餐管理，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六) 严格食堂就餐管理，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完善学校教师、临聘人员等员工食堂就餐收费管理制度。

(七) 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账目。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财会监督范围，强化财审联动，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作用，加强补助资金的监管。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

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每学期至少一次公开食堂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侵占、克扣补助资金等行为。在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部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一) 虚报就餐人数、天数，或地方试点县补助标准未达国家基础标准，多获得中央资金的；

(二) 违规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将非营养改善计划范围的学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或偏远教学点学生应享受未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

(三) 将资金通过财政代管资金账户、预算单位实拨账户转拨，以拨代支的；

(四) 通过虚报、冒领、套取等手段，挤占、挪用、贪污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和学生伙食费的；

(五) 设立“小金库”，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的；

(六) 违规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挪用于平衡预算等支出；

(七) 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含结余结转资金）用于学校食堂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等支出的；

(八) 在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的；

(九) 采购伪劣食材，农药残留超标的

农产品，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脱水蔬菜等深加工食品的；长期供应单一品种食品的；

(十) 食堂违规承包，大宗食品、食材采购程序不合规合法的；

(十一) 具备食堂供餐条件未按要求提供午餐(热食)，采用课间加餐模式提供营养餐，提供饼干、蛋糕等冷餐的；

(十二) 强制将早餐、牛奶款等与营养餐捆绑收费，导致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享受热食午餐的；

(十三) 学校财务账务不规范，食材用现金支付、白条报账，未按要求实行专账核

算的；

(十四) 伙同供应商虚增食材成本套取财政资金，搞利益输送的；

(十五) 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8页)制，组织企业进高等院校、高等院校专家团队进企业和推动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转型的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举办科技成果交易会。

十八、设立湖南省天使(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大学科技园等联合社会资本，设立分别用于研发团队与初创企业的种子与天使子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初始阶段的支持力度，推动高等院校优质科技成果在湘落地转化。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金融机构支持高等院校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以扩面、提速、放量为目标，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力度。引导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

十九、强化省属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对为承接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科技型企业，支持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骨干员工进行中长期激励，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可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在资产管理方面给予更多自主

权。

二十、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加强“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支持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支持企业加快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将成效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程序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经费支持。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创新产品支持政策，稳妥探索高风险创新产品的远期定购制度，开展工业新产品确认推介。鼓励企业之间先试、首用新技术新产品，支持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在重大科创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用示范。

本措施适用于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中央在湘高等院校、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可参照执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资环〔2024〕1号

HNPR—2024—10017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省直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湖南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是指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由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有关支出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公益林是指国家按有关程序划定并公布的公益林，省级公益林是经省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划定并公布的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是指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且经林权权利人申请纳入补助的天然起源的商品林。

第四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会同省林业局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

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等。

省林业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和监督任务实施，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计划任务、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六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主要用于支持国有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以及对天然林和非天然林中的公益林，根据不同的修复方向，对中等干扰程度以上、难以自然修复的森林，通过促进更新、补植、抚育间伐等综合措施，开展系统修复，加快正向演替，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国家对森林保护修复支出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补偿范围为非国有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生态保护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统筹保障，不得在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中提留公共管护支出等经费。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永久使用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以及临时使用的天然商品林，具有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林草湿资源“一张图”，由省林业局进行备案登记并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自批准使用后的下一年度不再拨付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第九条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受益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集体统一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到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 林农个人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直接发放到农户。

3. 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资金按流转合同约定进行发放；流转合同没有约定的，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进行发放。

4. 存在林权纠纷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经济补偿按纠纷方共同确定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发放。

5. 受益主体发生变化的，相关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有关程序予以公示，公示完成后将相关请示及佐证材料经乡镇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相关权利人应当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林权权利人应按照管护责任协议书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履行情况领取补偿资金。

对上一年度未履行管护责任协议的，在下一年度扣减或不予发放补偿资金。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补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对已取得资金的，将依法依

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退回或收回的资金专项用于全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

1. 中央和省已安排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但拨付补偿资金前已经批准永久使用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原则上不再发放补偿资金。

2. 非法破坏或占用以及经批准临时使用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在恢复植被前不予拨付补偿资金，天然商品林以后年度均不予拨付补偿资金。

3. 中央和省已安排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但拨付补偿资金前已调出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范围的不再发放补偿资金。

4. 因林权纠纷，无法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纠纷解决或达成一致的管护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后，由所属县级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

5. 流转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存在无法签订资金发放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发放补偿资金。待签订资金发放协议后，由所属县级林业局向省林业局提出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年度开始发放相关补偿资金。

6. 其他原因造成补偿资金沉淀无法拨付的。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内容和程序，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补偿金额按照林权权利人所有的国家

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以及天然商品林面积，根据中央和省财政确定的标准进行测算。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

第四章 资金下达与管理

第十三条 补偿资金下达、预算执行、结转结余和监督、绩效评价按照相应的中央和省级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的9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林权权利人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的面积和补助标准，将应发放到农户的补偿资金及时、足额、规范地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农户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挪用、提留经费，也不得将资金用于抵拨、抵扣往来单位欠款。

第十五条 各地应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年度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含扣减或不予发放资金的情况）、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资源变化情况（含当年实际补助面积，非法破坏或占用、经批准临时使用、经批准长期使用的森林资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情况，并附2000坐标系、shp或gdb格式的矢量数据，由市州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所属县市区情况后报送至省财政厅、省林业局（详见附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 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的通知

湘粮产〔2024〕49号

HNPR—2024—35001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为切实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和《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关于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口，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湖南省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加强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粮食经营者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各项要求。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4月29日

湖南省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 质量安全检验必检项目

一、稻谷收购（入库）必检项目

（一）质量指标

执行GB 1350《稻谷》规定的质量指标项目。

（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镉。

二、稻谷销售出库必检项目

必检项目与收购（入库）必检项目一致。在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稻谷，还须检验储粮药剂残留量。

三、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必检项目

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包括质量指

标、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农药残留和药剂残留（详见附件，不仅限于以上指标，储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药残留检验项目根据施用的主要农药品类情况确定。市县级储备粮可参照执行或自行确定。

四、其他事项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扦样检验。现场收购环节可采用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机构验证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

（二）必检项目中未列出的项目指标也应符合粮食质量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企业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掌握情况自行确定检验范围，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 对在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有其它重金属或真菌毒素等含量超标存在风险

隐患的，各地可增加该项作为必检项目。

(四) 其他粮食品种检验项目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必检项目

附件

省级储备粮质量安全必检项目

品种名称	指标类别	检测项目	
		验收环节	出库环节
稻谷	质量指标	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谷外糙米、互混率。	色泽气味、出糙率、整精米率、杂质、水分、黄粒、谷外糙米、互混率。
	储存指标	色泽气味、品尝评分、脂肪酸值。	——
	食安指标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总汞、铅。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总汞、铅。
小麦	质量指标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矿物质、水分、色泽气味。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矿物质、水分、色泽气味。
	储存指标	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品尝评分。	——
	食安指标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总砷、总汞、铅。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总砷、总汞、铅。
玉米	质量指标	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水分、色泽气味。	容重、不完善粒、霉变粒、杂质、水分、色泽气味。
	储存指标	色泽气味、品尝评分、脂肪酸值。	——
	食安指标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总砷、总汞、铅。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总砷、总汞、铅。
食用植物油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气味滋味、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储存指标	气味滋味、酸价、过氧化值。	——
	食安指标	黄曲霉毒素 B ₁ 、总砷、铅、苯并(a)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总砷、铅、苯并(a)芘。
大米	质量指标	碎米总量、小碎米、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水分、杂质总量、无机杂质、黄粒米、互混率、色泽气味。	碎米总量、小碎米、加工精度、不完善粒、水分、杂质总量、无机杂质、黄粒米、互混率、色泽气味。
	食安指标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总汞、铅。	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机砷、总汞、铅。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光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廖光辉同志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免去其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建国同志的省教育厅总督学职务；

梁晖同志任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陈卓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陈卓懿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杨龙金同志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唐宇同志任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羊贵平同志的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阳向宏同志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斌同志任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谭丁同志任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马天毅同志任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军辉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小毛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秋生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